

保险类上市公司盈余管理问题研究

文/王桂英

盈余管理实际上是企业管理人员通过有目的地控制对外财务报告过程,以获取某些私人利益的“披露管理”。随着我国越来越多的保险公司成功上市,中国人寿、中国人保和中国平安等保险公司又相继在海外上市,对保险公司盈余管理问题的研究也日益受到瞩目。本文拟对保险类上市公司的盈余管理行为作一探讨。

一、保险类上市公司盈余管理的具体动机

保险公司属于金融类企业,其进行盈余管理的动机既明确又非常复杂。明确是指盈余管理是为了获取私人利益,复杂在于难以评价其作用。

(一) 逃避监管动机

2004年8月27日,新华人寿、中国人寿和太平洋人寿三大寿险公司因偿付能力不足受到了中国保监会的“黄牌”警告,这无疑给整个保险业敲了一记警钟。2004年我国保险业偿付能力不足比率高达32.69%,整个保险业的资本不足是客观存在的。因此,保险公司为了减少“政治成本”,避免监管部门利用会计数据来限制公司的行为,就往往采用能递延利润或降低收益的会计政策,以实现公司的既定目标。

(二) 上市动机

我国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上市有着严格的规定。如“公司必须在最近三年内连续盈利”;“公司预期利润率可达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等。股票上市后,按有关规定,其资产收益率必须连续三年达10%以上,才能获得配股资格。专家估计,中国保险业利差损总额可能高达500亿人民币。如果按国际标准来衡量,不少保险公司即将跨入亏损行列。为了上市,保险公司就有可能进行财务包装,以取得上市资格并获得较高的股票定价。

(三) 避税动机

盈余管理的避税动因也是十分明显的,“合理避税”之所以成为可能,一方面是由于中国税制还不完善,税收优惠政策颇多;另一方面是由于经营者在会计政策和会计方法的选用上有较大的灵活性。公司缴纳的税款减少意味着节约了现金流量,减少了现金流出,使盈余管理成了“利润储存器”。

(四) 债务契约动机

保险公司的现金流量具有至尊的地位。现金流量波动越大,其违约的可能性就越大。公司如果无法履行保险合同,实现赔偿或给付义务,其代价将是十分惨重的。不仅要承担法律责任,甚至会面临破产的威胁。这必然会促使高管人员通过盈余管理、平滑利润的办法来掩饰潜在现金流量的大幅波动。

(五) 高管更迭

在保险公司高管人员变动的前后时期,公司财务状况会产生大幅波动,盈余管理行为特别明显。如在高管人员卸任前,往往会做大利润以显示自己的功绩;而当新高管一上任,通常前期会做小盈余,后期做大盈余以突出自己的能力。

二、保险类上市公司盈余管理的具体方式

综合国内外对盈余管理的研究发现,上市公司管理盈余的主要方法有:

(一) 操纵保费收入的确认时间

有些保险公司为了能够调节公司利润,可能通过操纵保费收入确认时间进行盈余管理。为了虚增利润,在保险协议完成之前、保险金收到之前,或在保险人还有权取消保险或推迟保险金支付日期之前,就确认收入。或为了少计利润,将本期可确认的保费收入转移至后期确认,用以弥补以后年度可能出现的亏损。

(二) 通过不恰当的比例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001年的《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要求保险公司计提坏账准备、贷款损失准备等九项准备,但是对各项准备的计提只作了原则上的规定,对于准备的计提与否以及比例的确定都由公司自行根据情况确认,这在客观上为公司盈余管理提供了一定的空间。如:2004年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为托管在闽发证券“无法收回”的4.46亿元债券计提了大量减值准备,造成04年公司巨额亏损的现象,以方便在以后期间冲回让公司扭亏为盈。

而现今《新会计准则》已于2007年1月1日在上市公司实行,新资产减值准则明确表示,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因此,保险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问题今后将会得到改善。

（三）通过责任准备金调节利润

责任准备金在某种程度上控制着保险行业利润的实现过程，这也是保险行业会计核算的一大特色。而责任准备金的计量需要运用大量的假设、经验数据和贴现率，人寿保险的责任准备金更是需要专门的精算师运用特定的方法和程序进行计量。因此，保险会计中对利润的确认会受到更多人为因素的影响。一些公司利用保险行业利润的预计性特点，滥用会计估计，选择最能实现其现实意图的责任准备金的提取方法来操纵利润。

（四）变更投资收益核算方法

一些公司违反制度规定，肆意变更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以达到操纵利润的目的。如在被投资单位盈利的情况下，将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一方面可以虚增当期利润，另一方面又无需为这些增加的利润缴纳所得税。

（五）变更折旧方式

在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的选择上，新制度赋予了公司更大的自主权，允许公司按照资产的使用情况计提折旧。但一些公司利用会计方法的可选择性，通过对会计政策、方法的选择与变更而获得额外会计收益。

（六）操纵应计项目

盈余管理可通过操纵各种应计项目来实现，如应收保费不入账或少入账，从而逃避保险责任，减少营业税等相关税金；对超过规定期限的呆滞放款仍通过应收利息挂账，形成虚假收入和虚假利润。利用“其他应收款”账户进行违规操作或利润操纵等。

三、治理保险类上市公司不正当盈余管理的对策

在会计准则允许范围内的盈余管理是合法的，当盈余管理超过一个合理的度时，它是有悖于会计信息质量特征的，会妨碍会计信息的中立性，影响会计信息的可靠性和相关性，从而误导投资者，并影响证券市场的资源优化配置功能。对不正当的盈余管理应进行治理。

（一）改革目前关于上市公司退市、再融资的规定

我国证监会有关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终止上市以及增发新股和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相关规定不尽合理，制度规定成了上市公司盈余管理的诱因。如果将上市公司的退市标准和再融资标准改为对一组相关指标的综合评价，不仅包括利润指标，还包括销售增长、经营现金流、账面净资产等指标，而不是简单的以净资产收益率和利润为标准，这样上市公司操纵利润指标的积极性就会大大降低。

（二）建立完善的保险公司治理机制

1. 实现保险公司投资主体的多元化

可考虑引入国有法人以及“战略性”投资者，将国家全部持有或绝对或高比例控股的股权结构，变为多个国有法人相对持股、公司内部职工持股以及公司外部其它机构投资者保持相当比重的股权结构。这就克服了国有保险公司资本所有者“非人格化”的缺点，各种利益主体会出于自身利益对公司经理人员的行为形成严格的监督与约束。

2. 强化保险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能

应在保险公司董事会中，实行外聘董事不少于二分之一，专家董事（法律专家、财务审计专家、管理咨询专家及各类技术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一的制度，保证公司董事会不为“内部人”所左右，使外部专家与公司经理层隔开直接的利益关联。

3. 强化保险公司的外部约束机制

通过建立和完善我国的市场经济体制，来促进完善的保险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对此，一是要积极鼓励和提倡竞争，二是要积极培育国家、地方两级经理人市场，实现人才自身流动，三是要积极争取保险公司上市，并努力扩大其在股票市场的规模，实现股票的全部流通。四是要改革现有的国有银行为真正自负盈亏的商业银行，五是要支持和鼓励资本市场的并购活动，以提高整个保险市场的运行效率。

4. 强化对保险公司经营者的激励机制

应改变对经理人员的激励机制，将剩余索取权与企业控制权相匹配（配股、股票期权等），并注意将保险公司的长短期绩效与其报酬直接挂钩，及辅之以必要的精神激励。

（三）改进保险业监管方式和手段

1. 进一步突出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的监管

在坚持市场行为监管与偿付能力监管并重的同时，通过综合运用最低资本充足率制度、资产负债评价制度、保险保障基金制度等手段，完善偿付能力监测指标体系，逐步使严格的偿付能力监管成为保险业监管的核心，维护保险行业稳定，监督保险公司的盈余管理行为。

2. 建立和完善保险业监管信息系统

要充分运用现代电子化手段，改善信息传递方式和速度，增加信息的透明度和准确性，加强对保险业风险的实时监管。要建立和完善保险风险预警指标体系，做到有严密的风险控制、经常的风险监测、及时的风险报告、审慎的风险评估，降低其进行盈余管理的动机。

3. 加强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

应把道德风险的防范提升到应有的水平，突出对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职责行为和职业道德操守的监管，严把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准入关，建立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退出机制，建立谈话与审查制度、业绩监测与考评的指标体系等，防止管理人员操纵利润的行为。可以看出保险公司盈余管理问题不是一朝一夕可以解决的，所以完善我国保险类上市公司的盈余管理还是任重而道远的，需要加强盈余理论研究、改善会计政策和督促会计道德教育（作者系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嘉兴市欣源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

相关链接

我国家族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与盈余管理
保险类上市公司盈余管理问题研究
浅议上市公司自愿性会计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利弊分析
公司治理视角下：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披露监管的路径选择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100020 电话/传真：（010）65015547/ 65015546

制作单位：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